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24〕14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创建“乡村著名行动”省级示范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惠安县创建“乡村著名行动”省级示范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惠安县创建“乡村著名行动”省级示范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地名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民函〔2023〕44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乡村著名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民行〔2023〕136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闽民行〔2024〕29号）精神，惠安县被确定为全省“乡村著名行动”示范点，为做好我县“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地名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融入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工作全局，把满足乡村建设需要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开展“乡村著名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落实《地名管理条例》为主线，全面规范和加强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传承弘扬乡村地名文化，提升地名信息服务效能，夯实乡村精准治理基础，充分发挥乡村地名在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传承乡村文化、推动乡村旅游等

方面的独特作用，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到2027年，乡村地名工作模式基本定型、工作路径基本成熟，乡村地名及其标志的广度、密度、精细度适应乡村治理需要，乡村地名文化成为乡村文化建设的有机组成，乡村标准地名信息在各领域规范使用，乡村地名管理服务水平实现跃升，地名助力乡村振兴作用充分显现。到2035年，乡村地名管理服务全面适应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城乡地名公共服务实现一体化、均等化，优秀地名文化成为乡风文明的重要载体，地名助力乡村振兴取得重大成效。

二、重点任务

以乡村地名采集上图标注为牵引，全面推进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一）加强乡村地名命名工作，织密乡村地名网

1.加大乡村地名命名力度。全面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结合乡村地名实际，规范乡村地名命名、更名相关程序。在厘清各类乡村地名管理权责的基础上，各镇全面梳理乡村地名现状，系统排查有地无名、多地重名、一地多名、地名不规范等问题，做好山水林田湖等自然地理实体，乡村道路街巷，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农业产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名称的命名，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本领域内的地名命名、更名工作，加强不规范地名的标准化处理，严格落实向民政部门地名备案、公告制度，全面提升乡村地名精细度和规范化程度，有效服务乡村治理精细化、网

格化需要。（责任单位：各镇；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2. 多起新时代乡村好地名。以镇为单位建立乡村地名命名采词库，根据各镇实际确定采词类别和采词重点，各类乡村地名专名的词汇储备应满足一定时期内地名命名需求。地名命名、更名中注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及惠安特色文化元素，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展现惠安文化特色，坚决杜绝“大、洋、怪”等不规范地名在乡村地区滋生蔓延，用新时代的乡村好地名展示和提振和美乡村精气神。（责任单位：各镇；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史志室，县民政局、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二）整合资源突出惠安特色，规划乡村地名新风貌

1. 做好乡村地名规划。县民政局会同县资源局、住建局等部门科学编制全县地名规划，要按照规范化、层次化、序列化、继承性、创新性原则，统筹规划地名命名更名、地名标志设置、地名文化保护、现代乡村地名景观打造等内容，地名方案应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与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专项规划的配套衔接，同步修编、并行实施。（责任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各镇，县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

2. 制定乡村特色地名方案。结合我县实际，确定黄塘镇、崇

武镇为“乡村著名行动”重点推进镇，两个镇要根据本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地名工作实际，先行探索编制本镇地名方案，其余各镇根据推进计划有序推进地名方案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各镇；配合单位：县民政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

（三）推进乡村地名标志体系建设，打造乡村特色地名“名片”

1. 规范乡村地名标志设置。各镇组织开展镇域内标准地名标志分类设置情况调查，制定地名标志设置任务清单。依据标准地名编制标准地址，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等标准和要求，有序推进标准地名标志设置，逐步健全乡村地名标志导向体系。要加强地名标志日常管理维护，按照“谁设置、谁管理”的原则，建立地名标志巡检制度和职责清单，各镇综合执法力量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对巡检发现的损坏或丢失的地名标志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更好发挥地名标志导向作用。（责任单位：各镇；配合单位：县委文明办，县民政局、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

2. 打造惠安特色乡村地名标志。探索创新地名标志形式，推动地名标志与乡村景观深度融合，各镇可结合乡村人居特点，以“节约、实用”为原则，创新设置既规范标准又有乡村特色、地域特点的地名标志。因地制宜借助观赏石、建筑牌坊等形式设置特色地名标志，擦亮美丽乡村的地名“名片”。加强信息技术、数字技术运用，公安、民政等部门要积极推广将地名标志与便民服务相结合的“智慧门牌”“智能地名标志”等新型标志，丰富

地名标志功能作用。科学合理规划设置密度，一定区域内同类地名标志样式、风格保持统一，与乡村人居环境相协调。（责任单位：各镇，县民政局、公安局；配合单位：县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四）推进乡村地名文化建设，助力乡村文化发展

1.传承保护优秀乡村地名文化。加大乡村地名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力度，结合全县地名保护名录体系建设，各镇要将历史悠久、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具有重要传承价值的乡村地名纳入保护范围，列入保护名录。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确需更名的，要制定相应保护措施。要以地名保护名录为抓手，带动乡村地名文化的整体性保护。加强乡村地名研究，各镇要组建地名顾问组，聘请熟悉本镇域历史、文化、地名信息的专家对已经消失的历史地名进行调查和搜集，将其中具有重要文化传承价值的纳入地名方案，重新启用、移植或派生。（责任单位：各镇；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史志室，县民政局、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2.创新乡村地名文化发展载体。盘活现有资源，注重创意设计，大力开发乡村地名文化产品，推动地名文化数字化、形象化，让地名成为乡愁记忆的特色文化符号。依托县融媒体中心，在抖音、快手、微博、今日头条等高流量媒体平台上投放地名文化宣传内容，扩大地名文化影响力。文旅部门、各镇要结合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山线”“海线”乡村振兴项目发展，利用地名来历含义沿革、地名故事丰富提升旅游景点文化内涵，

推动乡村地名与文化旅游等项目深度融合，让景点线路更具辨识度和地域文化特色。（责任单位：各镇、县文旅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3. 加大地名文化宣传力度。组织专业力量，通过查阅志书、走访调查等形式收集承载乡愁记忆的地名、古建筑、典故、特产等资源资料，深入挖掘一批彰显红色文化、闽南文化、惠女精神文化传承、生态文明特色以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地名文化故事，编制《惠安县地名故事集》。每个镇挖掘整理乡村地名故事以及与地名相关的传统习俗不少于5条，并于8月15日前报送至县“乡村著名行动”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民政局）。利用乡村文化墙（廊）、村史馆、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阵地，结合乡村旅游、研学考察、民俗体验、现代农业观光、田园综合体建设等平台，开展“有福的地方是我家”地名文化系列宣介活动，打造“福地有福”地名文化品牌，以地名为载体提升乡村知名度和影响力，有效提升地名文化可见度，增强地名文化沉浸式体验，用地名承载的历史文脉、乡愁情怀、风土人情浸润人心、凝聚民心，助力乡村文化振兴。（责任单位：各镇，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史志室，县文旅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五）深化地名信息服务，提升乡村地名信息化水平

1. 推进乡村地名信息采集上图。合理统筹镇村工作力量，加大业务培训力度，规范使用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和地名信息采集上图平台小程序等工具，将各镇村范围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居

民点、道路街巷、交通水利、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农业产业等地名信息采集上图入库，做到应收尽收、常态更新。建立健全乡村地名信息纠错机制，确保地名信息的权威性、现势性和准确性。发动指导群众自主上传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农家乐、采摘园、民宿、农业合作社等助农兴农兴趣点，推动乡村地名信息与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各镇，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2. 推动乡村标准地名规范使用。通过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县政府门户网站、标准地名图、各镇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公开发布乡村标准地名，方便群众查询。设计制作各类地名标志时，各镇要对乡村标准地名的用字和拼写进行审校。推动民政、公安、资源、住建、交通、水利、文旅、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建共享标准地名信息资源，在涉农法律文书、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营业执照等公文证件以及规划审批、项目建设、金融保险、快递物流、水电气服务等行业应用中规范使用乡村标准地名信息。（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配合单位：县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3. 推进乡村区划地名信息服务。创新城乡区划地名“一张图”服务，整合县乡两级行政区划设置、已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数据、各类型乡村地名数据、乡村标准地址数据等，以“一张图”模式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社会治理、文化旅游等领域提供标准、

规范、详实的区划地名信息服务。加强国家地名信息库地名数据的日常更新维护，提升地名信息数据质量。（责任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各镇，县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六）开展乡村地名赋能活动，促进地名利农惠农

1. 打造乡村地名标识品牌。充分发挥地名的地理标识功能，挖掘“惠字号”农产品品牌、地理标志产品、品牌产地地名文化资源，在产品宣传中融入地名文化元素，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文化附加值。要挖掘蕴含在乡村旅游景点名称中的文化内涵，各镇各打造一处地名文化主题公园或地名文化景观，各村各打造一处形式多样的地名文化景观或地名文化长廊。县文旅局要会同县民政、资源等部门设计制作乡村特色旅游图、乡村地名服务示意图等，积极助力乡村文旅资源推介推广。探索以地名文化宣传为创意开发相关文创产品，在各类特色文创产品中融入地名文化元素。（责任单位：各镇；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2. 拓展乡村地名应用场景。加大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的宣传推广力度，推进农业生产、快递物流、电商、旅游等行业领域对乡村标准地名信息的实际应用。依托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地名信息纠错和错误反馈机制，提升乡村地名信息数据质量。充分发挥“互联网+地名服务”作用，推动乡村地名服务与寄递物流下乡、工业品下乡、农村电商建设、在线旅游、智慧农业、乡村平台经济等深度融合，为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提供地名服务支持。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配合单位：县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3.提升群众地名建设参与度。探索创新“地名+志愿服务”模式，积极发动和引导群众参与地名命名设标、地名文化挖掘、地名采集上图等乡村地名建设，建立由乡村退休教师、退职村干部、返乡大学生、地名文化爱好者等组成的地名志愿者队伍，将地名志愿服务纳入村社志愿服务范围。加强对能够承接乡村地名服务社会组织的培训，培养具备地名服务能力的社会地名人才，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地名建设。将地名命名设标、地名文化建设等事项纳入村级议事协商内容，把地名工作建设成为联谊乡情、热络感情、畅通民情的大舞台。（责任单位：各镇，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培训阶段（2024年5月下旬前）

适时召开全县“乡村著名行动”动员部署会，印发实施方案和工作任务清单。各镇在深刻领会行动内涵、准确理解工作要求的基础上，做好本镇“乡村著名行动”动员部署工作。组织各镇、县直有关部门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宣传“乡村著名行动”省级示范点创建工作重要意义，明确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时序。

（二）实施阶段（2024年10月底前）

1.各镇要全面摸排本辖区内乡村地名现状，围绕自然地理实体、居民点、街路巷、公共服务设施等重点地名，有条件的

拓展到其他具有指位意义的地名，系统梳理排查有地无名、多地重名、地名不规范等问题，分门别类建立清单，于2024年6月15日前将摸底统计表（附件3）报送县“乡村著名行动”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民政局）。

2.县民政局委托专业机构结合工作任务清单，分别通过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和地名信息采集上图平台小程序、高德地图软件按照确定的采集对象开展地名信息采集工作，并通过软件上传新增和报错的地名信息数据。其中，属于涉密、敏感或不便于公开的，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范围的，以及其他类似情况的，必须予以删除；属于国家地名信息库入库范围的地名，按要求填写《国家地名信息库拟入库地名基本信息表》进行备案管理；属于导航兴趣点等其他类型的信息，做好数据分类统计。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4年11月上旬前）

各镇要对创建工作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评估总结，形成创建工作总结报县“乡村著名行动”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民政局）。

（四）深化提升阶段（2025-2027年）

到2027年底前，全县乡村地名建设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工作模式基本定型、工作路径基本成熟，70%以上镇的乡村地名及其标志的广度、密度、精细度适应乡村治理需要，乡村地名文化成为乡村文化建设的有机组成，乡村标准地名信息在各领域规范使用，乡村地名管理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县“乡村著名行动”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惠安县“乡村著名行动”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具体负责“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的协调、指导和检查，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民政局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各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重大意义，积极争取在工作统筹中优先安排，在资源配置、工作经费上重点保障。要尊重各村和群众的首创精神，紧密依靠各村和群众力量开展工作，推动行动走深走实。

（二）科学统筹谋划

各镇要根据各村发展现状、资源禀赋、区位条件等客观实际，科学统筹谋划工作思路，针对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搬迁撤并类等不同类型村庄，研究提出相应的工作措施。合理确定行动重点和行动顺序，不搞齐步走、“一刀切”，注重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和面子工程。高度重视地名方案的引领作用，各镇要把地名方案的编制及实施放在优先位置，积极推动构建乡村地名层次化、序列化、标准化体系。

（三）推动政策衔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和《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分别将“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和“深化乡村地名规范化建设和数字化应用”列入重点任务，各镇要深入研究，用足、用好、用活政策，积极主动衔接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切实找准地名工作融入乡

村振兴工作全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探索和“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和美乡村’创建行动”等重点工作有效衔接的路径方法，为“乡村著名行动”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四）广泛宣传引导

各镇要及时总结推广行动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强化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充分运用各种媒体特别是网络媒体平台，重点依托县融媒体中心，广泛宣传“乡村著名行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凝聚社会共识，不断提高地名助力乡村振兴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强化调度督导

各镇要将“乡村著名行动”开展情况纳入重点工作，二个重点推进镇要发挥好引领示范作用。县“乡村著名行动”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将按季度对全县行动进展情况进行调度，通过实地走访、调研等方式了解行动成效，对发现的问题以适当方式反馈各镇整改落实。各镇要定期梳理工作进展、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并于每年11月1日前将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县“乡村著名行动”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民政局）。

附件：1. 惠安县“乡村著名行动”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惠安县创建“乡村著名行动”省级示范点工作任务清单

3. 惠安县“乡村著名行动”摸底统计表

附件 1

惠安县“乡村著名行动”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确保我县“乡村著名行动”省级示范点创建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实施方案，成立惠安县“乡村著名行动”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陈剑虹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林欣欣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国忠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 张超萍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庄丽娟　县委文明办副主任

汪惠婷　县委史志室副主任

廖艺专　县发改局副局长

庄惠强　县教育局副科级督学

刘凌志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庄东权　县民政局副局长

黄琼玲　县财政局副局长

谢森玺　县资源局副局长

苏明雄　县住建局副局长

连平强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伟鹏　县水利局四级主任科员

魏　为　县文旅局副局长

潘建新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庄伟杰　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迟永林　螺城镇三级主任科员

骆鸣鹤　螺阳镇二级主任科员

王振明　黄塘镇一级主任科员

李世章　紫山镇武装部长

曾经惠　崇武镇党委宣传委员、副镇长

李晓燕　山霞镇副镇长

康振辉　涂寨镇武装部长

管　鹏　东岭镇武装部长

郑伟平　东桥镇武装部长

林琼华　净峰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张佳鸿　小岞镇党委秘书

陈英强　辋川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由县民政局副局长庄东权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由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如因工作需要，由县民政局代章。

附件 2

惠安县创建“乡村著名行动”省级示范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一、加强乡村地名命名工作，织密乡村地名网	1. 加大乡村地名命名力度	全面梳理乡村地名现状，系统排查有地无名、多地重名、一地多名、地名不规范等问题，做好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地理实体，乡村道路街巷，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农业产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名称的命名，加大村落内部道路、生产性道路、旅游性道路的命名力度。	各镇	县民政局、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2			加强不规范地名的标准化处理，严格落实地名备案、公告制度，全面提升乡村地名精细度和规范化程度，有效服务乡村治理精细化、网格化需要。	各镇	县民政局、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3		2. 多起新时代乡村好地名	以镇为单位建立乡村地名命名采词库。地名命名、更名中注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及惠安特色文化元素，把农耕文明优秀遗产和现代文明要素结合起来，赋予乡村地名新的时代内涵，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展现惠安文化特色。	各镇	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史志室，县民政局、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4	二、整合资源突出惠安特色，规划乡村地名新风貌	3.做好乡村地名规划	县民政部门会同县资源等部门科学编制全县地名规划，地名方案应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与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专项规划的配套衔接，同步修编、并行实施。	县民政局	各镇，县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	
5		4.制定乡村特色地名方案	黄塘、崇武二个重点推进镇作为试点镇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地名工作实际，先行探索编制本镇地名方案，其余各镇根据推进计划有序推进地名方案编制工作。	各镇	县民政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	
6	三、推进乡村地名标志体系建设，打造乡村特色地名“名片”	5.规范乡村地名标志设置	组织开展镇域内标准地名标志分类设置情况调查，制定地名标志设置任务清单。依据标准地名编制标准地址，按照国家标准《地名标志》（GB17733-2008）等标准和要求，有序推进标准地名标志设置，逐步健全乡村地名标志导向体系。	各镇	县民政局、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7			加强地名标志日常管理维护，按照“谁设置、谁管理”的原则，建立地名标志巡检制度和职责清单，各镇综合执法力量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对巡检发现的损坏或丢失的地名标志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更好发挥地名标志导向作用。	各镇	县委文明办，县民政局、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8	**三、推进乡村地名标志体系建设，打造乡村特色地名“名片”**	6.打造惠安特色乡村地名标志	探索创新地名标志形式，推动地名标志与乡村景观深度融合，以“节约、实用”为原则，因地制宜借助观赏石、建筑牌坊等形式设置特色地名标志，擦亮美丽乡村的地名“名片”。积极推广将地名标志与便民服务相结合的“智慧门牌”“智能地名标志”等新型标志，丰富地名标志功能作用。科学合理规划设置密度，一定区域内同类地名标志样式、风格保持统一，与乡村人居环境相协调。	各镇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9	**四、推进乡村地名文化建设，助力乡村文化发展**	7.传承保护优秀乡村地名文化	加大乡村地名文化资源挖掘整理力度，结合全县地名保护名录体系建设，各镇要将历史悠久、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具有重要传承价值的乡村地名纳入保护范围，列入保护名录。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确需更名的，要制定相应保护措施。要以地名保护名录为抓手，带动乡村地名文化的整体性保护。	各镇	县民政局、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10			各镇要组建地名顾问组，聘请熟悉本镇域历史、文化、地名信息的专家对已经消失的历史地名进行调查和搜集，将其中具有重要文化传承价值的纳入地名方案，重新启用、移植或派生。	各镇	县委宣传部、史志室，县民政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1	四、推动乡村地名文化建设，助力乡村文化发展	8.创新乡村地名文化发展载体	盘活现有资源，注重创意设计，大力开发乡村地名文化产品，推动地名文化数字化、形象化，让地名成为乡愁记忆的特色文化符号。依托县融媒体中心，在抖音、快手、微博、今日头条等高流量媒体平台上投放地名文化宣传内容，扩大地名文化影响力。	各镇	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	
12			结合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山线”“海线”乡村振兴项目发展，利用地名来历含义沿革、地名故事丰富提升旅游景点文化内涵，推动乡村地名与文化旅游等项目深度融合，让景点线路更具辨识度和地域文化特色。	各镇 县文旅局	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13		9.加大地名宣传力度	组织专业力量，深入挖掘一批彰显红色文化、闽南文化、惠女精神文化传承、生态文明特色以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地名文化故事，编制《惠安县地名故事集》。每个镇挖掘整理乡村地名故事以及与地名相关的传统习俗不少于5条。	各镇 县民政局	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史志室，文旅局	
14			利用乡村文化墙（廊）、村史馆、宣传栏等阵地，结合乡村旅游、研学考察、民俗体验、现代农业观光、田园综合体建设等平台，开展“有福的地方是我家”地名文化系列宣介活动，打造“福地有福”地名文化品牌。	各镇	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文旅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5	五、深化地名信息服务，提升乡村地名信息化水平	10. 推进乡村地名信息采集上图	使用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和地名信息采集上图平台小程序等工具，将各镇村范围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居民点、道路街巷、交通水利、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农业产业等地名信息采集上图入库。	各镇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16			发动指导群众自主上传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农家乐、采摘园、民宿、农业合作社等助农兴农兴趣点。	各镇	县民政局、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17		11. 推动乡村标准地名规范使用	通过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县政府门户网站、标准地名图、各镇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公开发布乡村标准地名，方便群众查询。设计制作各类地名标志时，各镇要对乡村标准地名的用字和拼写进行审校。	县民政局 各镇	县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18		12. 推进乡村区划地名信息服务	创新城乡区划地名“一张图”服务，整合县乡两级行政区划设置、已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数据、各类型乡村地名数据、乡村标准地址数据等，以“一张图”模式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社会治理、文化旅游等领域提供标准、规范、详实的区划地名信息服务。加强国家地名信息库地名数据的日常更新维护，提升地名信息数据质量。	县民政局	各镇，县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9	六、开展乡村地名赋能活动，促进地名利农惠农	13. 打造乡村地名标识品牌	充分发挥地名的地理标识功能，挖掘“惠字号”农产品品牌、地理标志产品、产地地名文化资源，在产品宣传中融入地名文化元素，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文化附加值。	各镇	县民政局、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20			要挖掘蕴含在乡村旅游景点名称中的文化内涵，各镇各打造一处地名文化主题公园或地名文化景观，各村各打造一处形式多样的地名文化景观或地名文化长廊。	各镇	县民政局、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21		14. 拓展乡村地名应用场景	加大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的宣传推广力度，推进农业生产、快递物流、电商、旅游等行业领域对乡村标准地名信息的实际应用。依托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地名信息纠错和错误反馈机制，提升乡村地名信息数据质量。	县民政局	各镇、县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22			充分发挥“互联网+地名服务”作用，推动乡村地名服务与寄递物流下乡、工业品下乡、农村电商建设、在线旅游、智慧农业、乡村平台经济等深度融合，为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提供地名服务支持。	各镇	县民政局、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3	六、开展乡村地名赋能活动，促进地名利农惠农	15. 提升群众地名建设参与度	探索创新地名+志愿服务模式，积极发动和引导群众参与地名命名设标、地名文化挖掘、地名采集上图等乡村地名建设，建立由乡村退休教师、退职村干部、返乡大学生、地名文化爱好者等组成的地名志愿者队伍，将地名志愿服务纳入村（社区）志愿服务范围。	各镇	县民政局、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24			加强对能够承接乡村地名服务社会组织的培训，培养具备地名服务能力的社会地名人才，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地名建设。	县民政局	各镇	
25			将地名命名设标、地名文化建设等事项纳入村级议事协商内容，把地名工作建设成为联谊乡情、联络感情、畅通民情的大舞台。	各镇	县民政局	

附件 3

惠安县“乡村著名行动”摸底统计表

统计单位：_____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类　别	自然地理实体	居民点	道路街巷	公共服务设施	旅游景点	兴趣点					其它类型地名
						农家乐	采摘园	寄递物流点	村邮站	其它	
有地无名											
有名无标											
多名或重名											
需更换标志											
地名信息库缺失或错误											
互联网地图缺失或错误											

县直有关部门：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史志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